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李正惠，女，1990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8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正惠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4月1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终1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正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正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系主犯，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，结伙采用暴力、诱骗手段将八名妇女、一名儿童拐卖给他人后被并迫使卖淫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正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